

《出埃及记》叙事的文学统一性^①

[美]加里·A·伦茨伯格

内容提要：本文聚焦于对《出埃及记》第1-14章的叙事研究，其中又主要着眼于第7-12章中的十灾叙事。全文从八个方面对《出埃及记》叙事进行考察，试图证明《出埃及记》叙事的文学统一性。认为在每一种情况中，传统的底本划分方式，即将《出埃及记》第1-14章的内容划分为假设的J/E/P部分，都抹去了文学结构上的叙事性、文学上的艺术性和文本之间的相互关联，有时甚至忽略了神学信息；整体分析法才能更好呈现对该文本的理解。

关键词：《出埃及记》叙事；统一性；底本说；J/E/P部分

The Literary Unity of the Exodus Narrative

Gary A. RENDSBURG [USA]

Trans. SUN Rong & MENG Zhenhua

^① 这篇论文由原作者并原出版者授权译成汉语，发表于本刊。首发于 James K. Hoffmeier, Alan R. Millard & Gary A. Rendsburg, eds., "Did I Not Bring Israel Out of Egypt?" *Biblical, Archaeological, and Egypt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Exodus Narratives*. Bulletin for Biblical Research Supplement 13; Winona Lake, Ind.: Eisenbrauns, 2016, 113-132。

Abstract: The essay is devoted to the Exodus narrative, comprising chs. 1-14, though with most of the attention dedicated to the plagues narrative in chs. 7-12. The essay examines the Exodus narrative through eight different lenses, attempting to show the literary unity of the Exodus narrative. As a result, the partition of this material into its hypothesized J, E, and P components which emerges from classical source division strips the narrative of its literary structure, belletristic artistry, textual interconnections, and at times its theological messages.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text would be the holistic approach to Exodus 1-14.

Keywords: Exodus narrative; unity; Classical Source Division; J, E, and P components

大多数现代圣经学者仍然执著于传统的底本假说，即通过将托拉中的不同部分归于不同作者或不同学派的方式，尝试说明其中所谓的重复以及矛盾。毫无疑问，这种方法对分析有关法律性、宗教崇拜性的材料非常有效，最为明显的便是与《申命记》（D 底本）^① 形成鲜明对比的从《出埃及记》第 25 章至《民数记》第 10 章的祭司本材料（P 底本）。但是，当我们着眼于摩西五经内在的叙事性时，必须承认，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并持续至今的研究圣经的文学进路，给那些将叙事分为雅威本（J 底本）、以罗欣本（E 底本）和祭司本（P 底本）这三种不同来源的学者带来了艰巨的挑战。罗伯特·阿尔特（Robert Alter）在其著

① 我并不赞同这种主流观点，即将 D 底本的时间确定为公元前 7 世纪晚期（更准确地说是约西亚统治时期），以及将 P 底本确定为公元前 6 世纪至前 5 世纪（被掳时期，或早于被掳时期）。我更倾向于这两种底本是在临近第一圣殿时期（并不限于某一特定时候）的一个时段共同形成的，同样在第二圣殿晚期，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也应有近似于共存共生的情形。

作中充分展现了这一点，^①而我也在有关《创世记》的专著中进一步讨论了这个话题。^②

本文致力于《出埃及记》第 1-14 章的叙事研究，其中，又主要着眼于第 7-12 章中的十灾叙事。与早期研究一样，我想说明的是，对《出埃及记》材料的文学解读为《出埃及记》提供了文学上的统一性。我会将所能够想到的可以证明此观点的各种进路呈现出来。在反驳将《出埃及记》第 1-14 章归于 J/E/P 底本的观点时，我会与底本假说的两位忠实信徒进行商榷：一位是 S. R. 德赖弗（S. R. Driver），在其所处年代，他是权威的注释者以及重要的希伯来语学者；另一位则是当代学者理查德·艾略特·弗里德曼（Richard Elliott Friedman），关于这个问题，他从学术以及普通读者两个角度入手讨论。正如我们将要看见的，这两位学者在下文将要列出的章节，特别是在对十灾叙事中的非 P 本材料进行底本划分时，存在着差别。对于底本批评家而言，这样的分歧十分平常。而为了使我的论证简单易懂，接下来我也将只引用德赖弗和弗里德曼的观点，而不涉及过去与现在其他学者的观点。^③

^① Robert Alter, *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1, 131-154= Robert Alter, *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 updated and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2011, 163-192., 即使两本书在论证上基本一致，但在初版三十年后，阿尔特（Alter）还是证明了其原有立场的有效性（见 2011 版中第 14 页）。在促使他做出如此改变的推动力中，至少有些源于他与同事，即那位仍旧坚持底本假说的罗纳德·亨德尔（Ronald Hendel）之间的交谈（口头交流）。

^② Gary A. Rendsburg, *The Redaction of Genesis*. Winona Lake, Ind.: Eisenbrauns, 1986; reprint, with a new Foreword, 2014.

^③ 不过在这里，还是有一位值得提及的当代学者乔·拜登（Joel Baden）。他在此问题上有两本著作，*J, E, and the Redaction of the Pentateuch*. Forschungen zum Alten Testament, 68; Tübingen: Mohr Siebeck, 2009，以及 *The Composition of the Pentateuch: Renewing the Documentary Hypothesis*. Anchor Bible Reference Libra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2。我们会在下文数处提到第一本作品。另外，见第 3 页注 5，他通过坎贝尔（Antony F. Campbell）和奥布赖恩（Mark A. O'Brien）提及了马丁·诺特（Martin Noth）。

一、灾难两两为一组

正如其他人^①也已经注意到的，十灾可以被视为五组灾难，每一场灾难都有它的对应灾难。且以图表形式展现如下：

1. 水变血	3. 土变虱	5. 畜染疫	7. 降冰雹	9. 大黑暗
2. 河生蛙	4. 蝇成群	6. 人生疮	8. 蝗虫害	10. 长子亡

第一第二场灾难与尼罗河有关；第三第四场灾难都涉及昆虫；^②第三组灾难包含不同的疾病；第四组灾难属于天灾，并且灾难的发生毁灭了农作物；最后一组灾难与黑暗相连，第九种是黑暗本身，第十种则发生在午夜。

如果十灾的布局仅仅是由于对文本三种来源的偶然性编纂，就不会有人期待这种模式的存在。正如上文所提到的，J—E—P底本说的忠实拥护者在单个灾难的分属上并未达成一致。德赖弗认为十灾中的主要部分应归属于J底本及P底本，部分归属于E底本。^③而弗里德曼则认为，十灾中的大部分属于E底本和P底本，部分属于R材料（R指编纂者

① 特别参见 Umberto Cassuto,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Exodus*. Jerusalem: Magnes Press, 1967, 93.

② 关于第四场灾难的认定，参见 Gary A. Rendsburg, “Beasts or Bugs? Solving the Problem of the Fourth Plague”, *Bible Review* 19:2 (April 2003), 18–23.

③ S. R. Driv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the Old Testament*.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13, 24–28. 同时参见基于德赖弗对摩西·格林伯格 (Moshe Greenberg) 和 S. 大卫·斯珀林 (S. David Sperling) 的分析而绘制的简易图表, “Exodus, Book of”, *Encyclopaedia Judaica*, 2nd edition. Detroit: Macmillan, 2007, vol. 6, 619.

[Rec
这模
的观

两划

1. 7

2. 7

则赶

1. 7

2. 7

而另

讨论。
理论家
种底本

[Redactor])^①。虽然德赖弗的观点因为缺乏依据而无法撼动 J—E—P 这棵大树，但却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底本批评家如果无法认同大体一致的观点，或许就应该考量一种全新的研究方法。

鉴此，有必要思考底本划分将如何影响我们之前所提到的将十灾两两划分为一组的设想。德赖弗的分析如下：

1. 水变血 (J)	3. 土变虱 (P)	5. 畜染疫 (J)	7. 降冰雹 (J)	9. 大黑暗 (E)
2. 河生蛙 (J)	4. 蝇成群 (J)	6. 人生疮 (P)	8. 蝗虫害 (J)	10. 长子亡 (J) ¹

需要注意，只有第一组和第四组灾难源于同一种底本，而其他组别则超出了传统底本的划分界限。

弗里德曼的分析如下：

1. 水变血 (E)	3. 土变虱 (P)	5. 畜染疫 (E)	7. 降冰雹 (E)	9. 大黑暗 (E)
2. 河生蛙 (E)	4. 蝇成群 (E)	6. 人生疮 (P)	8. 蝗虫害 (E)	10. 长子亡 (E)

在这里，三对灾难（第一对、第四对以及第五对）源自同一底本，而另外两对灾难，每一对都来自不同的底本。同时，这两张图表令人领

① Friedman, *The Bible with Sources Revealed*, 130-140, 125、126 两页的脚注对此内容也有大量的讨论。正如拜登 (Baden) 在其书 (*J, E, and the Redaction of the Pentateuch*, 273-274) 中指出的，近年来在 J-E-P 理论家中，有一种普遍趋势，即认为十灾叙事中只包含两种底本，而这种观点与之前认为十灾叙事包含三种底本的学者的观点相违背，比如德赖弗。

② 在这里以及下文 (论第十灾)，我所指的包含了 11 : 1-8 的预言，以及 12 : 29-30 的事件本身。

会了上述论点：德赖弗将大部分非 P 材料归于 J 底本（除了将大黑暗归于 E 底本）；而弗里德曼则将所有非 P 本材料归于 E 底本。^①

二、灾难三三为一组

第二种模式在十灾叙事中也相当明显：前九场灾难三三为一组，^②第十场灾难位于模式之外，被视为高潮部分。至于这种设想下的典型特征，关系到法老是否接到了迫近灾难的警告，如果他接到了警告，是在什么时候，在哪里，以及警告是以何种方式表述。每一组灾难中的第一种，皆称摩西于上午出现在法老面前；第二种属于一般警告，未提及明确时间和地点；第三种，未给予警告。如下所示：^③

1. “明天早晨你要到法老那里去，看哪，他出来往水边去，你要到尼罗河边去迎接他，手里拿着那根变过蛇的杖。”（7：15）
2.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要到法老那里，对他说：‘耶和华如此说：“放我的百姓走，好事奉我。”’”（7：26）

① 就此问题，参见权威性著作 Antony F. Campbell and Mark A. O' Brien, *Sources of the Pentateuch*.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3。这部作品呈现了马丁·诺特（Martin Noth）的底本划分方式，其在次序划分上与德赖弗的划分方式非常相近，但德赖弗支持十灾叙事中存有 E 本材料，而诺特则否认 E 本材料的存在。读者可以从两种方式了解诺特的系统：（a）见图表，Martin Noth, *A History of Pentateuchal Traditions*, translated by Bernhard W. Anderson (Chico, Calif.: Scholars Press, 1981), 268-269（“Translator's Supplement: Analytical Outline of the Pentateuch”这一部分在德文原版中未涉及）。（b）见叙述形式，Campbell and O' Brien, *Sources of the Pentateuch*, 38-39 (for P), 136-142 (for J)。

② 这种布局被拉什巴（Rashbam, 1085-1158）和阿巴伯内尔（Abarbanel, 1437-1508）发现。另见 Cassuto,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Exodus*, 93; and Nahum M. Sarna, *Exploring Exodus*. New York: Schocken, 1986, 76-77。

③ 这里以及全文内标注的章节数以希伯来文传统为准，英文章节数在 7-8 章尤为不同。希伯来文 7：26-29 对应于英文 8：1-4，希伯来文 8：1-28 节对应于英文 8：5-32。

3. [无警告]

4.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要清早起来，站在法老面前。看哪，法老来到水边，你就对他说：‘耶和华如此说：放我的百姓走，好事奉我。’”（8：16）

5.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要到法老那里，对他说：‘耶和华—希伯来人的上帝如此说：“放我的百姓走，好事奉我。”’”（9：1）

6. [无警告]

7.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要清早起来，站在法老面前，对他说：‘耶和华—希伯来人的上帝如此说：“放我的百姓走，好事奉我。”’”（9：13）

8.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要到法老那里，因我使他硬着心，也使他臣仆硬着心，为要在他们中间显出我的这些神迹来。”（10：1）

9. [无警告]

现在，根据传统的底本划分，灾难 1—2/4—5/7—8（也就是说，这些灾难都带有警告）被划入相同的底本（德赖弗认为是 J 底本，弗里德曼认为是 E 底本），这意味着我们刚刚提到的模式与底本假说相吻合。但是当我们考虑未带有警告的灾难 3/6/9 时，这个模式就失效了，因为底本批评家们将第三和第六场灾难划入了 P 底本（到目前为止，棒极了），德赖弗将第九场灾难的主要部分划入了 E 底本，将另一些划入了 J 底本，而弗里德曼将三场灾难全部划入了 E 底本（真是令人惊讶）。

三、每一场灾难的小节数

斯科特·尼基尔（Scott Noegel）从十灾叙事中还观察到另外一种

暗归

1, ②

型特

是在

第一

及明

去，

15)

和

tateuch.

份上与

在。读

anslated

alytical

Brien,

现。另

hocken,

伯来文

模式，^① 即灾难在小节数上有所增加，特别是当十灾以三场为一组划分时。而第七场灾难尤其值得注意：

1.	11		4.	13		7.	23		
2.	16		5.	7		8.	20	10.	10+ (28) +14
3.	4		6.	5		9.	9		
	——			——			——		
	31			25			52		

我们得承认这种模式并不完美，因为第一组的节数为 31，第二组为 25，第三组为 52。如果模式完美，则第二场灾难的节数应小于第五场灾难的节数，但是正如图表所示，事实并非如此。之所以会如此，是因为第二场灾难包涵了两种元素：一是埃及术士也拥有施行巫术、令青蛙滋生的能力（同样，在第一场灾难中，埃及术士将河水变为血）；二是法老和摩西之间的妥协，前者恳求后者将国中令人讨厌的两栖动物除去。此外，我们注意到在叙事中，从第一场灾难到第四场再到第七场（每一场都是三组灾难中各自的第一场），以及从第三场灾难到第六场再到第九场（每一种都是三组灾难中各自的最后一种）在叙事篇幅上的扩充。而同时，每一组灾难的中间部分，也就是相对应的第二、第五以及第八场灾难，相较于前两者，第八场灾难所被赋予的行文空间更多。结果就是灾难的力度随着叙述篇幅的扩充而逐渐增强，就好像一个人利用多头账户操作获利，账户越多，获利越多。因此按照顺序，判断灾难所具有的性质，首先是令人烦恼之事（血、青蛙、虱子、昆虫），随后是疾病（疖子、牛瘟疫），最后是严重灾难（蝗虫和冰雹所致的粮食消减，严重的

^① Scott Noegel,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eventh Plague", *Biblica* 76 (1995), 532-539.

且划

沙尘暴，^①长子死亡)。就这一点而言，我们可以设想灾难叙事是“形式服从内容”的实例。^②

尼基尔更加具体的贡献在于赋予第七场灾难特质。注意，下述几点将以简明的方式加以总结：

9 : 13-19 ——灾难叙事中最长的圣言。

9 : 14 ——警告的升级：“因为这一次我要使一切的灾祸临到你自已，你臣仆和你百姓的身上。”

9 : 14 ——新的宣告：“为要叫你知道在全地没有像我的。”^③

9 : 16 ——给予解释：“然而，我让你存活，是为了要使你看见我的大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全地。”

9 : 27 ——法老第一次忏悔：“这一次我犯罪了。耶和華是公义的；我和我的百姓是邪恶的。”

9 : 28 ——法老允许人们离开：“我要放你们走，你们不用再留下来了。”

9 : 34 ——升级：“又再犯罪；他和他的臣仆都硬着心。”

正如圣经别处的实例，在有十条的地方，第七条和第十条往往被给予特殊地位，如下：^④

① 沙尘暴是大黑暗之灾的首选。我们可以想起电影《英国病人》(The English Patient, 1986)对埃及沙尘暴的生动刻画，即使原作者迈克尔·翁达杰(Michael Ondaatje)在小说中并未强调那一场景。

② 更多实例可见 Gary A. Rendsburg, “How could a Torah scroll have included the word וַיִּשְׁחַד?” *Textus: Annual of the Hebrew University Bible Project* (即将出版)。

③ 参见此前《出埃及记》8 : 6, “为要叫你知道没有像耶和華我们上帝的。”

④ 本诺·雅各布(Benno Jacob)和翁贝托·卡苏托(Umberto Cassuto)证实了第一个例子；比萨列·博腾(Bezalel Porten)和杰克·萨松(Jack Sasson)证实了第二个例子；第三个例子的论证见 Gary A. Rendsburg, “Notes of Genesis XV”, *Vetus Testamentum* 42 (1992): 268-270。关于雅各布(Jacob)、卡苏托(Cassuto)、博腾(Porten)、萨松(Sasson)四者的引用，见笔者的论文，第271-271页，注释20-21。图表中所列第四项，是尼基尔(Noegel)论文“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eventh Plague”的重中之重。

二组
第五
是青
二除
(每
年到
充。
第八
良就
多头
具有
(疝
直

《创世记》第5章	以诺(7)——挪亚(10)
《路得记》第4章	波阿斯(7)——大卫(10)
《创世记》第15章	亚摩利人(7)——耶布斯人(10)
《出埃及记》第7-12章	大冰雹(7)——长子亡(10)

这可以解释第七场灾难在记叙，包括在篇幅（节数最长，23节）和内容（见于前述的七个要点）两方面的特性。

现在，假如再一次遵循底本假说，无论是哪一种划分方式，我们所陈述的设想在这一部分都无法应用。因为正如前文所提及的，德赖弗将灾难中的大部分纳入J底本，但是将第三场和第六场灾难划至P底本；弗里德曼将大部分灾难划分至E底本，却仍旧将第三场和第六场灾难划至P底本。也就是说在任何一种划分中，非P本传统的材料都包含了八场灾难（没有土变虱和人生疮），因此将重任赋予数字7和数字10的设想，在传统底本假说中没有发挥任何作用。

现在，这里呈现出的三种模式——灾难以两两为一组、三三为一组，以及运用数字7/10来突出强调两种特殊灾难的设想——有可能是编纂者将假设的底本整合为统一体的工作。但如果情况果真如此，又很难简单地证明如此浩大的叙事工程只是一位作者刻意文学设计的产物。他为什么要费尽心思地将叙事整体划分成几个假定的构成部分呢？但不论怎样，《出埃及记》文学上的巧妙设计还是真真切切的；而假设的底本仅是没有任何事实能够予以支持的假说而已。

四、法老的铁石心肠

接下来，我们会着眼于《出埃及记》叙事中使法老心肠冷酷的三个动词（它们亦见于十灾叙事开始前的三个例子），这三个动词如下：

- חזק *h-z-q* “刚硬” (strong / strengthen)
- קשה *q-š-h* “固执” (harden)
- כבד *k-b-d* “硬”、“使变硬” (heavy, make-heavy)

它们出现在以下诸节中：

4 : 21 (从米甸去往埃及的路上) “但我要任凭他的心刚硬，他必不放百姓走。” (וַאֲנִי אַחֲזֹק אֶחֱלֹבוּ וְלֹא יִשְׁלַח אֶחָדֵהֶם:)

7 : 3 (以杖变蛇之前) “我要使法老的心固执。” (וַאֲנִי אֶקְשֶׁה אֶחֱלֹב פַּרְעֹה)

7 : 13 (杖变蛇之后) “法老心里刚硬，不听摩西和亚伦，正如耶和华所说的。” (וַיִּחְזַק לֵב פַּרְעֹה וְלֹא שָׁמַע אֶל־הֵם כַּאֲשֶׁר דִּבֶּר יְהוָה:)

7 : 14 (灾难一的引入) “耶和华对摩西说：‘法老心硬，不肯放百姓走。’” (וַיֹּאמֶר יְהוָה אֶל־מֹשֶׁה כִּבְד לֵב פַּרְעֹה מֵאֵן לִשְׁלַח הָעָם:)

7 : 22 (灾难一之后) “法老心里刚硬，不听摩西和亚伦，正如耶和华所说的。” (וַיִּחְזַק לֵב־פַּרְעֹה וְלֹא־שָׁמַע אֶל־הֵם כַּאֲשֶׁר דִּבֶּר יְהוָה:)

8 : 11 (灾难二之后) “就硬着心，不听他们，正如耶和华所说的。” (וַיִּהְיֶה כִּבְד אֶחֱלֹבוּ וְלֹא שָׁמַע אֶל־הֵם כַּאֲשֶׁר דִּבֶּר יְהוָה:)

8 : 15 (灾难三之后) “法老心里刚硬，不听摩西和亚伦，正如耶和华所说的。” (וַיִּחְזַק לֵב־פַּרְעֹה וְלֹא־שָׁמַע אֶל־הֵם כַּאֲשֶׁר דִּבֶּר יְהוָה:)

8 : 28 (灾难四之后) “但这一次法老又硬着心，不放百姓走。” (וַיִּכְבֵּד פַּרְעֹה אֶחֱלֹבוּ גַם בַּפְּעַם הַזֹּאת וְלֹא שָׁלַח אֶחָדֵהֶם:)

9 : 7 (灾难五之后) “可是法老硬着心，不放百姓走。” (וַיִּכְבֵּד לֵב פַּרְעֹה וְלֹא שָׁלַח אֶחָדֵהֶם:)

9 : 12 (灾难六之后) “但耶和华任凭法老的心刚硬，不听摩西和亚伦，正如耶和华对摩西所说的。” (וַיִּחְזַק יְהוָה אֶחֱלֹב פַּרְעֹה וְלֹא שָׁמַע אֶל־הֵם כַּאֲשֶׁר דִּבֶּר יְהוָה אֶל־מֹשֶׁה:)

9 : 34 (灾难七之后) “他和他的臣仆都硬着心。” (וַיִּכְבְּד לִבּוֹ הוּא וְעַבְדָּיו:)

9 : 35 (灾难七之后) “法老的心刚硬,不肯让以色列人离开,就像耶和华借着摩西所说的。” (וַיִּחַזֵּק לֵב פַּרְעֹה וְלֹא שָׁלַח אֶת־בְּנֵי יִשְׂרָאֵל כַּאֲשֶׁר דִּבֶּר יְהוָה בְּיַד־מֹשֶׁה:)

10 : 1 (灾难八的引入) “‘因我使他硬着心,也使他臣仆硬着心,为要在他们中间显出我的这些神迹来。’” (כִּי־אֲנִי הִכְבַּדְתִּי אֶת־לִבּוֹ וְאֶת־לֵב עַבְדָּיו לְמַעַן שִׁחִי אֶחָדִי אֱלֹה בְּקִרְבּוֹ:)

10 : 20 (灾难八之后) “但耶和华任凭法老的心刚硬,不放以色列人走。” (וַיִּחַזֵּק יְהוָה אֶת־לֵב פַּרְעֹה וְלֹא שָׁלַח אֶת־בְּנֵי יִשְׂרָאֵל:)

10 : 27 (灾难九之后) “但耶和华任凭法老的心刚硬,法老不肯放他们走。” (וַיִּחַזֵּק יְהוָה אֶת־לֵב פַּרְעֹה וְלֹא אָבָה לְשַׁלְּחָם:)

11 : 10 (灾难十的警告之后) “但耶和华任凭法老的心刚硬,不让以色列人离开他的地。” (וַיִּחַזֵּק יְהוָה אֶת־לֵב פַּרְעֹה וְלֹא־שָׁלַח אֶת־בְּנֵי־יִשְׂרָאֵל מֵאֶרְצוֹ:)

根据底本批评方法,这些动词被用于划分假设的底本。在德赖弗的年代,他将不同的动词划分入了不同的底本,如下:①

חזק h-z-q “刚硬”——划入 P 及 E 底本

קשה q-š-h “固执”——划入 P 底本 (仅见于 7 : 3)

כבד k-b-d “硬”、“使变硬”——划入 J 底本

总的说来,此种模式站得住脚,但也并非没有问题。举例而言, P 底本自始至终 (在 7 : 13; 7 : 22; 8 : 15; 9 : 12; 11 : 10) 选用了 חזק h-z-q “刚硬”,但在 7 : 3 却出现了 קשה q-š-h “固执”。而事实上,

① Driver,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25, 26, 28 (关于 P、J、E 底本的个人评论)。

P底
套本
发现
这利
的象
像
以及

E底
(n
假设
中才
这与
我的
言,

过程

P 底本和 E 底本都使用了 קִּיּוּן h-z-q “刚硬”，既然这样，就需要第二套标准将假设的 P 底本和 E 底本进行划分。而这种标准则是通过观察发现 P 底本“经常”^①运用了“他就不听摩西和亚伦，正如耶和华所说的”这种陈述语句而加以实现的（7：13；7：22；8：15；9：12——9：12 的短语“对摩西”是附加的）。与此同时，E 底本有另外一套准则，就像 9：35 中的“不放以色列人走（לֹא שָׁלַח），正如耶和华藉着摩西所说的”，以及 10：20 中的“（法老）不放以色列人走（לֹא שָׁלַח）”。^②

但是这种模式在十灾叙事的最后两句表态声明中却失效了，在假设 E 底本 10：27 中亦同：“法老不肯（אָבָה）放他们走。”即使这里对“放走”（לֹא שָׁלַח [Pi'el]）进行了保留，却是对原有准则的一种变型；这种问题在假设的 P 底本 11：10 中更加严重，因为其中出现了在假设的 E 底本中才会出现的典型短语，也就是“不让以色列人离开（לֹא שָׁלַח）他的地”，这与他设立的准则“他就不听摩西和亚伦”相违背。对于这些变型短语，我的方法详见下文。然而到目前为止，该段落中呈现出的问题已无需多言，毕竟事实胜于雄辩。

对这些问题，弗里德曼无疑注意到了，因为他尝试解决它们，即使过程并不容易。他写道：

编纂者首次运用一套准则，将 E 底本和 P 底本中的十灾叙述进行组织，形成统一叙事，出现在 4：21b。之后，E 底本的蝇成群以及畜染疫以“可是法老硬着心，不容百姓去”（8：28；9：7）为结尾。P 底本的土变虱、人生疮以及权杖变为蛇的叙述，以“但耶和华任凭法老的心刚硬，不听摩西和亚伦，正如耶和华对摩西所说的”（7：13；8：15；9：12）为结尾。水变血分属于 E 底本及 P 底本，以 P 底本的模式结尾：“可是法老却心里刚硬，不肯听

① Ibid. 28.

② Ibid.

摩西和亚伦，就像耶和华所说的。”河生蛙分属于E底本与P底本中8：11的结尾，包含部分E底本的结尾模式“就硬着心”，以及部分P底本的结尾模式“不听从他们，正如耶和华所说的”。属于P底本的记叙拥有P底本式的结尾，属于E底本的记叙拥有E底本式的结尾，混合了P、E底本的记叙拥有P底本式或是E底本式的结尾，这并不令人惊奇。但是在此后，属于E底本的降冰雹拥有P底本式的结尾“法老的心刚硬，不放以色列人走，正如耶和华藉着摩西所说的”（9：35）。然后归于E底本的蝗虫灾以及大黑暗，却以P底本方式的语句结尾（10：20，27）。而最后摩西与法老的相遇也就如同E底本的记叙，以P底本的方式结尾。编纂者似乎通过P底本格式以及将之贯穿到合并版本中的方式，将P底本以及E底本中的十灾叙事加以结合，而4：21b出现的格式能很好地证实这一点。然而，在上下文中，这却显得颇为牵强，而且P底本的格式再次出现在了E底本文本的中间。

为了更好地理解弗里德曼的方法，可将上文中所提及的文本列出，并在每一段文本后列出弗里德曼对其进行的分类：

4：21（从米甸去往埃及的路上）“‘我却要使他的心刚硬，他就不让人民离开。’”（R材料，E底本中的单一小节）^①

7：3（权杖变为蛇之前）“‘我要使法老心硬。’”（P底本，P本叙述开头）

7：13（权杖变为蛇之后）“‘我要使法老心硬。’”（P底本，P本叙述结尾）

7：14（灾难一的引入）“耶和华对摩西说：‘法老心硬，’

① 关于这一小节的相关问题，同时参见Baden, *J, E, and the Redaction of the Pentateuch*, 273-275。

不肯放百姓走。’”（E底本，E本叙述开头）

7：22（灾难一之后）“法老心里刚硬，不听摩西和亚伦，正如耶和华所说的。”（P底本，E本和P本叙事相交织）

8：11（灾难二之后）“就硬着心/不听从他们，正如耶和华所说的。”（E底本，E本结尾/R本，该小节第二部分）

8：15（灾难三之后）“法老心里刚硬，不听摩西和亚伦，正如耶和华所说的。”（P底本，P本结尾）

8：28（灾难四之后）“但这一次法老又硬着心，不放百姓走。”

9：7（灾难五之后）“可是法老硬着心，不放百姓走。”（E底本，E本结尾）

9：12（灾难六之后）“但耶和华任凭法老的心刚硬，不听摩西和亚伦，正如耶和华对摩西所说的。”（P底本，P本结尾）

9：34（灾难七之后）“又再犯罪；他和他的臣仆都硬着心。”（E底本，E本结尾）

9：35（灾难八之后）“法老的心刚硬，不放以色列人走，正如耶和华藉着摩西所说的。”（R本，E本结尾）

10：1（灾难八的引入）“‘因我使他硬着心，也使他臣仆硬着心，为要在他们中间显出我的这些神迹来’。”（E底本，E本开头）

10：20（灾难八之后）“但耶和华任凭法老的心刚硬，不放以色列人走。”（R本，E本结尾）

10：27（灾难九之后）“但耶和华任凭法老的心刚硬，法老不肯放他们走。”（R本，E本结尾）

11：10（灾难十的警告之后）“但耶和华任凭法老的心刚硬，不让以色列人离开他的地。”（R本，E本结尾）

这也就是说，关键词汇以及结论应用得不一致，源于编纂者（R）。

举一个例子，有些出现于 10 : 27 以及 11 : 10 的问题曾在德赖弗的分析中显现，但在弗里德曼的分析中却消失了，因为他假定编纂者已将明显的差异都统统消除了。^① 恕我直言，当我读到上面那段长篇引文时，对于这位圣经研究的重要贡献者，我脑海中所闪现的词汇只能是“聪明反被聪明误”。

在我看来，这些技术方法都不重要，特别是我们曾经认识到（完全未被认识到的）富有变化的重复文学手段的应用。古代以色列作者在全部的圣经文学中都不遗余力地使其语言多样化。^② 而理解上述不同措辞的最好办法，就是设想这其实是作者要在文本各处展示其文学手法的精湛。当作者朗诵古代以色列时期的民族史诗叙事时，他的听众无疑会因这些高超技艺而头晕目眩。^③

与此同时，我们的作者并未对一个关键短语进行语言上的改动：“（法老）不听摩西和亚伦，正如耶和华对摩西所说的”（7 : 13; 7 : 22; 8 : 11; 8 : 15; 9 : 12）。逐字重复的效果在于表现法老的顽固。法老没有改变，因而语言上也没有任何变动，这是另一个“形式服从内容”的重要例子。但是在上文所列出的最后一个例子，也就是在 9 : 12 的结尾处，有额外附加的短语“对摩西”。因此，这也并不算完全意义上的逐字重复，但是我们可以将这种对常态的背离作为标记结束的一种方式。就像阿哈龙·米尔斯基（Aharon Mirsky）所指出的，古希伯来

① 同样可见 Baden, *J, E, and the Redaction of the Pentateuch*, 279-281。

② 参见两篇有关这一主题的拙文，“Variation in Biblical Hebrew Prose and Poetry”，in Maxine L. Grossman, ed., *Built by Wisdom, Established by Understanding: Essays on Biblical and Near Eastern Literature in Honor of Adele Berlin*. Bethesda, Md.: University Press of Maryland, 2013, 197-226，以及“Repetition with Variation in Legal-Cultic Texts of the Torah”，in Edward L. Greenstein, Mayer Gruber, Peter Machinist, and Shamir Yona eds., *Marbeh Hokma: Studies in Honor of Victor Avigdor Hurowitz*（即将出版）。

③ 理想、田园般的阅读场景，可见 Alter, *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 90-91（修订版 114 页）。在更加都市性的环境中，我可以想象，一群观众聚集于城市广场（城墙下的一处，有着足够的宽敞空间），等待着类似这样的朗读。

语需要在一系列重复、平行或是相似表述的最后一处做出微小改变。^① 在他提供的例子之外，我补充了《出埃及记》9：12。

总而言之，底本批评家一直都徘徊在错误的道路上，这些变型与不同的底本一点关系都没有，它们只是古希伯来语固有的、与生俱来的文学形式。

五、主导词

我们将主导词 (*Leitwort*) 概念追溯自马丁·布伯对于圣经文学形式的研究。^② 主导词散落在整篇故事叙述的不同小节中，目的是将所述 (有时分散的) 小节汇合成一个紧密相连的整体。在《出埃及记》前两章中多次出现的词汇“女儿” (בַּת [bat], “daughter”，及其复数形式 בָּנוֹת [banot], “daughters”) 就起到了这种作用。^③ 该词在随后文段中共出现 11 次：

1：16 “若是男的，就把他杀了，若是女的 (*bat*)，就让她活。”

1：22 “把所生的每一个男孩都丢到尼罗河里去，让所有的女孩 (*bat*) 存活。”

① Aharon Mirsky, “Stylistic Device for Conclusion in Hebrew”, *Semitics* 5 (1977): 9-23。2012年7月，我在举办于阿姆斯特丹的圣经文学协会国际会议上发表演讲“Marking Closure”，其中列举了更多例子。拙作的简要论述参见 Gary A. Rendsburg, “The Two Screens: On Mary Douglas’ s Proposal for a Literary Structure to the Book of Leviticus”, *Jewish Studies Quarterly* 15 (2008): 175-189, esp. 187-188。

② Martin Buber, “Leitwort Style in Pentateuch Narrative”, in Martin Buber and Franz Rosenzweig, *Scripture and Translation*, trans. Lawrence Rosenwald with Everett Fox. Indiana Studies in Biblical Literatur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114-128. 另参见 Shemaryahu Talmon, “Martin Buber’ s Ways of Interpreting the Bible”, *Journal of Jewish Studies* 27 (1976): 195-209。

③ 我在本文中采用了简化的音译转写。

2 : 1 “有一个利未家的人娶了一个利未女子 (*bat*) 为妻。”

2 : 5 (另见7、8、9、10节) “法老的女儿 (*bat*) 来到尼罗河边河边洗澡。”

2 : 16 “米甸的祭司有七个女儿 (*banot*) 。”

2 : 20 他对女儿们 (*banotaw*) 说: “那人在哪里?”

2 : 21 “那人就把女儿 (*bitto*) 西坡拉给摩西为妻。”

另外,作者在这段材料里用了两个带有相同音节但非常罕见的词汇,以加强主题词^④:

1 : 21 “接生婆因为敬畏上帝,上帝就让他们成家室。”^⑤ (נָהַי כִּי־רָאוּ הַמִּיָּלְדוֹת אֶת־הָאֱלֹהִים וַיַּעַשׂ לָהֶם בָּתִּים:)

2 : 3 “就取了一个蒲草箱。”^⑥ (וַתִּקַּח־לָוּ תִבַּח נָקֵא)

此外,他还使用罕见的短语“利未家”(2:1 利未家) 制造额外的头韵。^⑦ 所有这些都暗示着,这几节出自同一位作者,他将其文本汇编在一起,一幕一幕地叙述摩西的早年生活:法老的命令→接生婆的角色→摩西父母的婚姻→婴儿摩西在蒲草箱中→获救于法老女儿并被收养

④ 但是我还是要承认下文列举的第一个例子,第一个音节的元音与马索拉系统(Masoretic system)的元音发音略微不同。

⑤ 1 : 21 中此词的意义见 Shalom M. Paul, “Exodus 1 : 21 : ‘To found a family’ : A Biblical and Akkadian Idiom”, in Robert J. Ratner, et al., eds., *Let your Colleagues Praise You: Studies in Memory of Stanley Gevirtz, Part II* = *Maarav* 8, 1992, 139-142, 再版见 Shalom M. Paul, *Divre Shalom, Collected Studies of Shalom M. Paul on the Bible and the Ancient Near East, 1967-2005*. Leiden: Brill, 2005, 177-180.

⑥ 这一语词在《出埃及记》2 : 3 中的重要性参见本文第七节。

⑦ 除此之外,该短语仅出现在《民数记》17 : 23 以及《撒迦利亚书》12 : 13。常见的表达是“利未支派”(tribe of Levi), 其同义词 לְוִי (民 1 : 49; 3 : 6; 17 : 18), 或者 לְוִי (申 10 : 8; 18 : 1; 书 13 : 14; 13 : 33; 代上 23 : 14), 或者“利未之子”(sons of Levi) 在文本中亦出现频繁(出 32 : 26; 32 : 28; 民 16 : 7; 16 : 8; 16 : 10)。

→逃往米甸→遇见叶忒罗的女儿们→迎娶西坡拉。^①

目前为止，正如读者所预期的，有关这段文本的底本划分抹去了这一设想。而它被抹去与德赖弗没有多大关系，因为他将 1 : 15 至 2 : 14 的所有内容（除去 1 : 20b）都划入了 E 底本，致使主导词在一定程度上仍起着作用，即使最后一部分（即被划入 J 底本的 2 : 15-23a）未被包含在内。然而这一设想被抹去却体现在了弗里德曼的研究中，他将 1 : 15-21 划入 E 底本，将 1 : 22 - 2 : 23a 划入 J 底本。在他的系统中，首次出现于 1 : 16 的词汇“女儿”（ בַּת [bat]）除了与 1 : 21 中的“家室”（ בַּתִּים [battim]）形成头韵外，与下余章节并未产生共鸣。准确地说，主导词对 J 本材料仍然发挥作用，但是由于缺少了 1 : 16 中的词汇“女儿”，其大部分作用也就丢失了。

事实上，当底本批评方法运用于《出埃及记》1-2 时，主导词的作用进一步消失。读者被假定理解其中的讽刺之意，也就是法老命令每一个“女儿”可以存活（1 : 16; 1 : 22），而事实上，她们乃是给予和保护摩西生命的“女儿们”（利未、法老、叶忒罗的女儿，以及其他女性：摩西的母亲 [2 : 2-3; 2 : 8-9]、法老女儿的侍女 [2 : 5] 和摩西的姐姐 [2 : 4; 2 : 7-8]）。《出埃及记》1-14 章讲述的是民族的诞生（注意《出埃及记》1 : 8 的表述“以色列民” $\text{עַם בְּנֵי יִשְׂרָאֵל}$ ）可用于证明这一点 [但讽刺的是，此言出于法老之口]），由于女性是世界的孕

^① 在早期文章中，我仅从另外一个角度研究过这段材料，参见 Gary A. Rendsburg, “The Literary Approach to the Bible and Finding a Good Translation”, in Frederick W. Knobloch, ed., *Biblical Translation in Context*. Bethesda, MD: University Press of Maryland, 2002, 179-194, esp. 182-184。正如前文所体现的，许多英译本将关键词（ בַּת [bat]）翻译成了女孩（girl），女人（women），女儿（daughter）等等，以致遮盖了《出埃及记》1-2 中关键词的重复使用，致使主导词（Leitwort）未能被英文读者所领会。如我们所期待的，Martin Buber and Franz Rosenzweig, *Die Schrift, vol. 1* □ *Die fünf Bücher der Weisung* (originally published 1926; Gerlingen: Verlag Lambert Schneider, 1976, 154-156) 一直将关键词 בַּת [bat] 视为女儿（Tochter）。

育者，故其在叙事初期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①当底本批评方法（无论是德赖弗的，弗里德曼的，还是此前提及其他学者的）只能捕捉到主导词的一部分时，仅仅是对《出埃及记》第1-2章的整体性阅读，也可以将主导词置于主要研究方法的首位。

六、《出埃及记》内部的升级

众所周知，在何烈山，当上帝委任摩西成为以色列人的领导者，并授予其将手杖变为一类爬行动物的能力时，文本中使用的词语为“蛇”（נחש [nahāš] 4 : 3）。但是当摩西和亚伦出现在法老面前时，这个词却变为了“鳄鱼”（תנין [tannin] 7 : 9-10）^②。几乎所有学者都将这点差异视为底本假说的显著特征之一。前一部分（即使用“蛇”的部分）被划入非P底本（对于德赖弗而言是J底本，对于弗里德曼而言是E底本），而后面的部分（也就是使用“鳄鱼”的部分）则显然被划入P底本，或许是这部分叙事涉及亚伦（事实上，第7章中的权杖是指亚伦的权杖）及其间的埃及术士。

然而，这难道就是对叙述中那种爬行动物为什么有两种解读的回答吗？首先，处于沙漠气候中的何烈山（无论具体位置在哪里），蛇非常多，因此第4章中使用“蛇”这个词汇最为合适；同样，在尼罗河岸的法老宫殿（宫殿的具体位置无论在哪里，都绝对不会离尼罗河太远），

^① 参见 Saviors of the Exodus 一章，Tikva Frymer-Kensky, *Reading the Women of the Bible*. New York: Schocken, 2002, 24-33, 360-365, 以及列举于 361-362 页的更多参考书目。

^② 关于将此动物理解为鳄鱼，详见 Gary A. Rendsburg, “Moses as Equal to Pharaoh”, in Gary M. Beckman and Theodore J. Lewis, eds., *Text, Artifact, and Image: Revealing Ancient Israelite Religion*. Brown Judaic Studies 346; Providence: Brown Judaic Studies, 2006, 201-219, esp. 209 的讨论。

“鳄鱼”这个词最为合适。^① 其次，我认为对爬行动物做出的改动反映了一种升级，将权杖变为蛇是令人印象深刻的，何况变成了鳄鱼。而后者，与韦斯特卡纸草^② 传说中的第二则，即“蜡鳄鱼”（The Wax Crocodile）故事中大诵经祭司维保内尔（Webaoner）以及花园看守人行法术的内容相一致。^③

叙事特征的一种是情节随着文本的发展而向前推进。正如前文所述，这一点体现于十灾叙事，而且不论是从圣经自身还是其他（古代和现代）文学，都可以轻而易举地找到许多例子。在4-7章的叙事中，从蛇到鳄鱼的上升只不过是这种通用技法的展现，与划分底本没有一点关系。

七、《出埃及记》1-2 与《创世记》1-9 的相互关联

先前就有一些学者注意到，一些出现在《出埃及记》开篇的词汇与《创世记》开篇的词汇相一致。如：

《出埃及记》1：7 —— “以色列人生养众多，繁衍昌盛，极

① 参见 Cassuto,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Exodus*, 94.

② 韦斯特卡纸草：Papyrus Westcar, P. Berlin 3033，形成于公元前1600年左右，在若干世纪前复合成型。

③ 整部韦斯特卡草纸的标准版包括 A. M. Blackman and W. V. Davies, *The Story of King Kheops and the Magicians: Transcribed from Papyrus Westcar (Berlin Papyrus 3033)*, (Reading: J. V. Books, 1988)，以及 Verena M. Lepper, *Untersuchungen zu pWestcar: Eine philologische und literaturwissenschaftliche (Neu-) Analyse* (Ägyptologische Abhandlungen, Band 70;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2008)。“蜡鳄鱼”（The Wax Crocodile）的英文译本片段见 Richard B. Parkinson, *The Tale of Sinuhe and Other Ancient Egyptian Poems 1940-1640 B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107-108，以及 William Kelly Simpson, *The Literature of Ancient Egyp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15-16 和 Stephen Quirke, *Egyptian Literature 1800 BC: Questions and Readings*. London: Golden House Publications, 2004, 8-80 (with transliteration)，德文译本见 Lepper（前已引用），31-34（附音译转写）。

其强盛，遍满了那地。”（其间四个动词出现在《创世记》第1章）^①

《出埃及记》2：2——“那女人怀孕，生了一个儿子；见他俊美，就把他藏了三个月。”（“俊美”在《创世记》第1章出现6次）^②

《出埃及记》2：3——“就取了一个蒲草箱。”

《出埃及记》2：5——“她看见了在芦苇中的箱子。”（《创世记》6-9有26处与“方舟”或“箱子”[ark]有关）

《创世记》和《出埃及记》开篇词汇的呼应，意味着作者有意识地努力将托拉的两部分相统一。但关系的确立并非简单地构建一个文字游戏，而是要形成重要的神学观点。文本希望我们知道两个最伟大的壮举，一是世界的创造（创1-9章），二是以色列民族的创造（出1-2章）都是由上帝完成的，而作者的意图恰恰是通过词汇共享而达成。^③

可以预见，底本假说遗漏了大多数词汇呼应的关系，因为它将上述文段普遍划入了不同底本。事实上，上文的第一个例子并没有受到影响，因为《出埃及记》1：7以及第一个创造故事都划入了P底本。但问题出现在第二个例子上：正如我们之前所见，德赖弗将《出埃及记》2：2划入E底本，而弗里德曼认为这部分应划入J底本，然而无论是哪种划分，与出现在《创世记》第1章（被认为是P底本）中6次的“俊美/好”（טוב）的关联性都消失了。第三个例子的词汇呼应，在德赖弗的划分中并无作用，而在弗里德曼那里，也只是起到部分作用，因为《出埃及记》2：3以及2：5中所包括的词汇“蒲草箱”（תבה）属于非P本（这

① “这些词汇必然刻意呼应创世故事。”参见 Robert Alter, *The Five Books of Moses*. New York: W. W. Norton, 2004, 308 (note to v. 7).

② 平行关系的指出，参见 Everett Fox, *The Five Books of Moses*. New York: Schocken, 1983, 263 (note to v. 2)。

③ 参见 Rendsburg, “The Literary Approach to the Bible and Finding a Good Translation”, 184-185.

① 部分又一次被德赖弗划入 E 底本而被弗里德曼划入了 J 底本)；同时，根据底本划分，带有“方舟”(ark)之意、在《创世记》6-9 所载洪水故事中出现 26 次的相同词汇，则被划为分属于 J 和 P 底本。^① 其实更好的一个方法，就是如上文所指出的，视这些资料出于同一人之手。

八、《出埃及记》叙事内部的彼此关联

在上述《出埃及记》与《创世记》的关联性之外，有人也发现了《出埃及记》叙事内部的关联性。再次强调，叙事内部的彼此关联是情节发展的一部分。能列举的例子实在太多，在此，我只提其中最重要的例子：

《出埃及记》2 : 23-25 (P) ——

23 以色列人因做苦工，就叹息哀求；他们因苦工所发出的哀声达于上帝。

24 上帝听见他们的哀声，就记念他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

25 上帝看顾以色列人，上帝是知道的。

《出埃及记》3 : 6-7 (E / J) ——

6 又说：“我是你父亲的上帝，是亚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

7 耶和华说：“我确实看见了我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也

① 关于洪水叙事的统一性，参见 Gordon J. Wenham, “The Coherence of the Flood Narrative”, VT 28 (1978): 336-348, 以及 Gary A. Rendsburg, “The Biblical Flood Story in the Light of the Gilgameš Flood Account”, *Ancient Near Eastern Studies*, Supplement 21 = Joseph Azize and Noel Weeks, eds., *Gilgameš and the World of Assyria: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held at Mandelbaum House,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21-23 July 2004*. Leuven: Peeters, 2007, 115-127。

听见了他们因受监工苦待所发的哀声；我确实知道他们的痛苦。”

这两段文本将《出埃及记》叙事中的两个不同场景连接起来。其中2章的结尾多少可作为摩西在米甸故事的结尾，于此我们也能获知——回过头来——以色列人仍旧在埃及为奴，呼求上帝。此外，上帝被提及，除去他作为小配角恩待接生婆（1：20-21）时的出场，在这里可以算是上帝在此叙事中的第一次露面。上帝在1-2章的消失促成了以色列人处于低谷时期的平行记叙：人民被奴役于埃及，他们未来的领导人摩西^①是埃及的逃犯，流亡他乡、居住米甸。而随着在第2章结尾出现的向上帝的呼求，读者就可以预想到，以色列人民的命运将要改变，而这恰恰在第3章开头显露出来，也就是上帝在何烈山第一次与摩西对话时。

这两节片段的关联处在于上文所呈现的几小节。它们不仅仅分享了以色列的神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同时也分享了四个动词：“哀求”（קָרַע）、“听见”（שָׁמַע）、“看见”（רָאָה）以及“知道”（יָדַע）。这一联系早已被拉希（Rashi, 1040-1104）所指出；同时，它也被那些将文学敏感性带入此文本的学者们所识别并承认，比如埃弗雷特·福克斯（Everett Fox），以及罗伯特·阿尔特（Robert Alter）。^②

但是底本假说（根据德赖弗和弗里德曼所列举的例子）却完全忽视了这些，因为2：23b-25被划入P底本，3：6被归于E底本，3：7被归于J底本。而特别是当J—E—P的底本划分将深植于文本中“人们向上帝哭求，上帝给予回应”的神学主旨移除时，整体分析进路便再次显得更加有效。

^① 摩西出生故事（2：1-10）所展现的暴露婴儿母题（exposed-infant motif），对于古代读者来说就是一个信号，也就是这个婴儿以后必成为其民族人民的领导者。这些传说合集，参见Donald B. Redford, “The Literary Motif of the Exposed Child (cf. Ex. II 1-10)”, *Numen* 14 (1967): 209-228。更多论文参见Rendsburg, “Moses as Equal to Pharaoh”, 204-208。

^② Fox, *The Five Books of Moses*, 271 (note to v. 7); 以及 Alter, *The Five Books of Moses*, 319 (note to v. 7)。

九、结论

前面的讨论从八个方面对《出埃及记》的叙事进行了检验。在每一种情况中，我都相信较之于传统的底本划分方式，即将《出埃及记》第1-14章的内容划分至假设的J/E/P部分，抹去了文学结构上的叙事性、文学上的艺术性和文本之间的相互关联性，有时甚至忽略了神学信息；而整体分析法能够更好地呈现对该文本的理解。^①

(孙蓉 孟振华 译校)

作者加里·A. 伦茨伯格是美国罗格斯大学犹太研究系及历史系教授，兼任本刊学术顾问委员（详见本刊第5辑专文），擅长圣经文学、以色列古代史、希伯来语言发展史研究。译者孙蓉是南京大学哲学与宗教学系硕士研究生，译校者孟振华是南京大学哲学与宗教学系副教授。

(邱业祥 编)

^① 更多支持《出埃及记》叙事统一性的论证，参见 Charles Isbell, "Exodus 1-2 in the Context of Exodus 1-14 : Story Lines and Key Words", in David J. A. Clines, David M. Gunn, and Alan J. Hauser eds., *Art and Meaning: Rhetoric in Biblical Literature*; JSOTSS 19; Sheffield: JSOT Press, 1982, 37-59, 以及 Charles D. Isbell, *The Function of Exodus Motifs in Biblical Narratives: Theological Didactic Drama*. *Studies in the Bible and Early Christianity*, vol. 52; Lewiston, NY: Edwin Mellen Press, 2002, 26-45。同时，关于前一份参考资料，衷心感谢卢伯克基督大学（Lubbock Christian University）的杰西·朗（Jesse Long）。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BIBLICAL LITERATURE

(No. 14, Spring 2017)

圣经文学研究

河南大学文学院圣经文学研究所主办

| 第14辑 | 2017年春 |

宗教文化出版社